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授权的要求，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0,519,507.4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2,609,452.4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9,451,3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35,399.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

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